

# 華梵大學境外學生醫療保險說明

## 境外學生醫療保險

壹、 依據：「外國學生來臺就讀辦法」第 22 條規定，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貳、 對象：無全民健保之境外生(交換生、陸生)及未提供入境當日起至少六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證明者，新生必須強制參加本校提供之「境外學生醫療保險」目前由三商美邦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參、 保險費：500 元/月，共計 5 個月，NT2500 元

肆、 辦理期間及地點：

辦理期間：開學後一星期內。

地點：學務處衛保組(郵局旁)

伍、 理賠注意事項：

一、 保險給付範圍：限於臺灣地區之醫療行為。投保前之傷病及保險公司規定之特殊疾病及醫療行為不給付。

二、 至鄰近醫療院所就診：具有全民健康保險之診所。

三、 門診費用須先行自付並保留所有門診費用相關收據正本。看診完畢後務必申請

四、 申請理賠文件：

1. 收據正本。

2. 診斷書正本。

3. 通行証影印本。

4. 理賠申請書

五、 門診給付相同症狀每日以一次為限，理賠上限為新臺幣 1,000 元（含掛號費），住院期間給付同一次住院理賠金額上限為新臺幣 12 萬元，醫療費用繳納後，檢附收據及診斷書等相關證明文件經學校用印後向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申請理賠。

陸、 詳細保險內容請參閱以下附件

#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稱本公司)

## 三商美邦人壽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

主要給付項目：門診醫療保險金(實支實付型)、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實支實付型)、  
住院日額保險金(日額給付型)

103.01.16 三品字第00035 號函備查  
104 年 09 月 25 日依 104 年 06 月 24 日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

※本商品係以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為對象設計。

※免費申訴電話：0800-022258

### 非學位境外學生醫療 規格表

#### ◎保險項目及投保金額

團險險種\計劃區分	計劃 001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000 元(包含疾病或意外)

#### ◎保障內容

團險險種\計劃區分	計劃 001	備註
-----------	--------	----

#### ●外國學生醫療保險給付內容(包含疾病或意外)

團險險種	計劃 001	給付項目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000 元/日	門診醫療保險金單日多科看診 (急診、意外、疾病)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365 天	每次最高住院天數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000 元	每日住院日額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000 元	每日住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2 萬	住院醫療費用限額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有	實支實付與日額二擇一選擇權 (擇優給付)
團體外國學生健康保險(GFSHI)	100%	被保險人實支實付之各項費用限額

※每人每月 500 元

#### 【除外責任】

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所致之疾病或傷害而住院或接受門診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包括自殺及自殺未遂)。

二、被保險人之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被保險人因下列事故而住院或接受門診或急診診療者，本公司不負給付各項保險金的責任。

一、美容手術、外科整型。但為重建其基本功能所作之必要整型，不在此限。

二、外觀可見之天生畸形。

三、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

四、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它附屬品。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一次為限。

五、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六、懷孕、流產或分娩及其併發症。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懷孕相關疾病：

1. 子宮外孕。

2. 葡萄胎。

- 3.前置胎盤。
- 4.胎盤早期剝離。
- 5.產後大出血。
- 6.子癲前症。
- 7.子癲症。
- 8.萎縮性胚胎。
- 9.胎兒染色體異常之手術。

(二) 因醫療行為所必要之流產，包含：

- 1.因本人或其配偶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傳染性疾病或精神疾病。
- 2.因本人或其配偶之四親等以內之血親患有礙優生之遺傳性疾病。
- 3.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懷孕或分娩有招致生命危險或危害身體或精神健康。
- 4.有醫學上理由，足以認定胎兒有畸型發育之虞。
- 5.因被強制性交、誘姦或與依法不得結婚者相姦而受孕者。

(三) 醫療行為必要之剖腹產，並符合下列情況者：

- 1.產程遲滯：已進行充足引產，但第一產程之潛伏期過長（經產婦超過14小時、初產婦超過20小時），或第一產程之活動期子宮口超過2小時仍無進一步擴張，或第二產程超過2小時胎頭仍無下降。
- 2.胎兒窘迫，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在子宮無收縮情況下，胎心音圖顯示每分鐘大於160次或少於100次且呈持續性者，或胎兒心跳低於基礎心跳每分鐘30次且持續60秒以上者。
  - b.胎兒頭皮酸鹼度檢查PH值少於7.20者。
- 3.胎頭骨盆不對稱，係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 a.胎頭過大(胎兒頭圍37公分以上)。
  - b.胎兒超音波檢查顯示巨嬰(胎兒體重4000公克以上)。
  - c.骨盆變形、狹窄(骨盆內口10公分以下或中骨盆9.5公分以下)並經骨盆腔攝影確定者。
  - d.骨盆腔腫瘤(包括子宮下段之腫瘤，子宮頸之腫瘤及會引起產道壓迫阻塞之骨盆腔腫瘤)致影響生產者。
- 4.胎位不正。
- 5.多胞胎。
- 6.子宮頸未全開而有臍帶脫落時。
- 7.兩次(含)以上的死產(懷孕24周以上，胎兒體重560公克以上)。
- 8.分娩相關疾病：
  - a.前置胎盤。
  - b.子癲前症及子癲症。
  - c.胎盤早期剝離。
  - d.早期破水超過24小時合併感染現象。
  - e.母體心肺疾病：
    - (a)嚴重心律不整，並附心臟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或心電圖檢查認定須剖腹產者。
    - (b)經心臟科採用之心肺功能分級認定為第三或第四級心臟病，並附診斷證明。
    - (c)嚴重肺氣腫，並附胸腔科專科醫師診斷證明。

七、不孕症、人工受孕或非以治療為目的之避孕及絕育手術。

# 華梵大學境外學生健康檢查說明

親愛的同學您好：

依臺灣衛生福利部所訂「大陸地區教育專業人士及學生來臺從事教育活動審查要點」第6點：大陸地區學生來臺研修，停留期間逾2個月者，皆須辦理健康檢查(丙表)。

檢查時間：另訂

檢查地點：宏恩醫院

檢查費用：1000元以內

檢查項目：麻疹、德國麻疹接種、胸部X光攝影(附件丙表)

## 丙表健康檢查：

### 1. 麻疹、德國麻疹疫苗接種證明或抗體陽性報告：

- (1) 您如果以前曾接種麻疹、德國麻疹(風麻)疫苗，或有抗體陽性的檢查報告，請務必攜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到華梵大學繳交至衛生保健組。未繳此份文件的學生，則可選擇直接施打疫苗，或是額外付費抽血檢查；檢查後抗體若呈陰性者，需自行前往醫療院所施打疫苗。
- (2) 影印麻疹及德國麻疹抗體陽性報告或接種證明時，請務必將包含您的姓名、身分證號等可辨識資料的頁面一併影印，方具有證明效力(例如：勿只影印接種疫苗填寫日期的頁面，卻無姓名或身份證號，則視同無效證明)。
- (3) 麻疹及德國麻疹接種證明：一定要檢具『兩種』的接種證明。若只有一種證明，仍需選擇檢驗抗體或施打三合一疫苗。
- (4) 選擇施打三合一疫苗者需填寫「三合一疫苗注射同意書及評估表」：請先行列印、填寫、簽名並攜帶至體檢現場，若您未滿20歲，同意書須由監護人簽名。請務必提早完成!!!  
以減少現場體檢作業及等候時間。

### 2. 胸部X光攝影：入境後14日內胸部X光攝影檢查肺結核。